

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 任 页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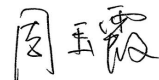
批准：张 科（院 长）

核定：廖 韵（总 工）

审查：涂 维（高级工程师）

校核：陈丽佳（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梁艳玲（工程师）

编写：周玉霞（高级工程师） （综合说明、方案编制总则、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梁艳玲（工程师） （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附件）

陈丽佳（高级工程师） （项目概况、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置、结论及建议、附图）

王德宝（工程师） （项目区概况、水土流失预测、水土保持监测）

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龙马潭区			
	建设内容	海潮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35kV变电站1座； 石洞110kV变电站35kV间隔扩建工程：电气安装，无土建； 石洞~海潮35kV 线路工程：线路全长19.5km（其中利旧原有架空线路长约18.56km，新建架空线路0.28km，改建单回架空线路0.46km，两侧进出站电缆路径长约0.2km，新建铁塔7基。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864
	土建投资（万元）	326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0.23
					临时：0.56
	动工时间	2022年7月		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27	0.10	/	0.17
	取土（石、砂）场	/			
弃土（石、渣）场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沱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665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龙马潭区，选址（线）除无法避让沱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存在其它限制性因素。本方案严格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并按技术标准要求对拦挡、截排水工程等级及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对林草覆盖率修正；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减小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能有效达到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的目的，满足《水土保持法》及技术标准要求。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在预测时段内项目区水土流失总量为30.76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19.03t。从预测时段上分析，各个防治分区水土流失较大的时段是施工准备及施工期；从预测结果分析，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分别是临时堆土场占地和变电站占地。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0.79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碎石地坪 470m ² ，★排水沟190m，★排水管230m，表土剥离92m ³ ，覆土92m ³ ，复耕 0.08hm ² ，土地整治 0.52hm ²			
	植物措施	混播草籽 0.53hm ² ，草籽42.4kg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150m，土袋28.1m ³ ，塑料布苫盖4500m ²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工程措施	11.86万元		植物措施	0.44万元
	临时措施	2.99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万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31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4.00万元	
		设计费		6.00万元	
	总投资	38.75万元			
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谭颖	法人代表及电话	王戈	
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敬业路229号H区2栋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忠山路二段6号	

邮编	610073	邮编	646000
联系人及电话	涂维13666135986	联系人及电话	李子欣 0830-363637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注：1、本表根据《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写而成。

2、随表附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项目区水系图、线路路径图、铁塔规划一览表、基础规划一览表、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塔基区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图、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图等各一份。

3、本表一式三份，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一份留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一份送项目审批部门作为审批项目依据，一份留本单位（或个人）作为实施依据。

4、在生产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5、本表表示不清的事项见后附件。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和验收记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设计水平年	4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4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5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6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7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9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9
1.11 结论	9
2 项目概况	10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0
2.2 施工组织	14
2.3 工程占地	16
2.4 土石方平衡	16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8
2.6 施工进度	18
2.7 自然概况	19
2.8 水土流失现状	23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25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25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25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29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30
5 水土保持措施	34
5.1 防治区划分	34

5.2 措施总体布局.....	34
5.3 分区措施布设.....	35
5.4 施工组织要求.....	40
6 水土保持监测.....	41
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44
7.1 投资估算.....	44
7.2 效益分析.....	47
8 水土保持管理.....	50
8.1 组织管理.....	50
8.2 后续设计.....	51
8.3 水土保持监测.....	52
8.4 水土保持监理.....	52
8.5 水土保持施工.....	52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52

附件

- 1、单价表
- 2、立项文件
- 3、现场照片
- 4、选址意见申请函
- 5、关于征求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弃土意见的复函

附图

-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区水系图
- 3、项目区土壤侵蚀分布图
- 4、海潮35kV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
- 5、线路路径图
- 6、铁塔一览表
- 7、基础一览表
- 8、电缆通道断面图
- 9、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 10、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位于泸州市泸县和龙马潭区境内，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等级为小型。工程建设内容为：

变电工程包括：1、海潮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泸县海潮镇政府东北侧约2km处，地处尖山村3组（小地名：万福山），本期建设规模为：主变压器：本期 $1 \times 20\text{MVA}$ ，终期 $2 \times 20\text{MVA}$ ；35kV出线：最终2回，本期2回（至石洞110kV站1回，备用1回）；10kV出线：最终8回，本期4回，预留4回；无功补偿：最终 $2 \times 3\text{kvar}$ ，本期 $1 \times 3\text{kvar}$ 。

2、石洞110kV变电站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本期扩建在35kV配电装置中已预留海潮35kV出线间隔内新上设备，无土建工程。

线路工程：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线路起于110kV石洞变电站，止于新建35kV海潮变电站，线路全长约19.5km（其中利旧原有架空线路长约18.56km，新建架空线路0.28km，改建单回架空线路0.46km（跨越2次高速公路，按“三跨”标准改建），两侧进出站电缆路径长约0.2km），全线为单回架（敷）设。杆塔总数81基，其中利旧74基，新建7基（耐张塔7基）。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0.79hm^2 ，其中永久占地 0.23hm^2 ，临时占地 0.56hm^2 ，在泸县和龙马潭区境内，其中泸县占地 0.44hm^2 ，龙马潭区占地 0.35hm^2 ，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

本工程总挖方 0.27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1万 m^3 ），填方 0.10万 m^3 （含表土利用 0.01万 m^3 ），余方 0.17万 m^3 。其中，新建变电站弃土 0.16万 m^3 （含场地清表量 0.06万 m^3 ），运至政府指定临时堆土场（位于海潮镇陈湾村十一社）用于当地后期建设用土；线路工程余方 0.01万 m^3 ，在塔基范围内回填、摊平后压实堆放，平均堆高0.22m，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本工程不涉及房屋拆迁。

本工程工期为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总工期为6个月。工程总投资18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26万元，投资来源：自有资金20%，银行贷款80%。

1.1.2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年10月，我公司（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1年11月，我公司组织水土保持技术人员对工程区现场进行调查，根据本工程可研设计资料及现场水土保持情况，并结合当地相关资料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1.3自然简况

本工程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和泸县境内，总体属低山丘陵地貌，海潮35kV新建变电站站址地处缓丘丘顶，坡度 $0 \sim 5^\circ$ ，高程介于366~369m，高差约0~3m，线路海拔高程在250~380m之间。线路路径区地质构造较简单，无深、大断裂，区域稳定性好。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附录A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项目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

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7.7℃，无霜期341天，年均降雨量1161.1mm，年均相对湿度83%。常年主导风向西北风，平均风速1.6m/s。

工程区内土壤类型主要为紫色土、水稻土。

项目区以亚热带阔叶林带、亚热带针叶林及常绿阔叶林为主，本工程沿线林草覆盖率约为48%。

本方案植物措施采用播撒草籽方式绿化，草种选用狗牙根和三叶草。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2012年修正）》（2012年9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1.2.2技术标准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5、《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7、《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8、《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SL718-2015）；
- 9、《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0、《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1、《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640-2013）；
- 1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 13、《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
- 15、《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文发布）；
- 16、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号）；
- 17、《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1.3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工期为 2022 年7月~2022 年12月，共6个月。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本水保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年，即 2023年。

1.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指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应承担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的区域，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总占用土地面积为0.79hm²，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79hm²，详见表5-1。

1.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执行标准等级

本工程位于泸州市泸县和龙马潭区境内，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号）、《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属沱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中有关防治标准划分的规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1.5.2防治目标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工程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161.1mm，属湿润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修正。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提高至1.0。工程区为丘陵区，渣土防护率不修正。项目所在地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林草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

经修正后，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标准

防治指标	西南紫色土区防治标准		按干旱程度修正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其他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	—	—	—	—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5	—	—	—	+0.15	—	—	—	1.0
渣土防护率（%）	90	92	—	—	—	—	—	—	90	92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	—	—	—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	—	—	—	—	—	97
林草覆盖率（%）	—	23	—	—	—	—	—	+2	—	25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龙马潭区，选址（线）除无法避让沱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存在其它限制性因素。本方案严格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并按技术标准要求对拦挡、截排水工程等级及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对林草覆盖率修正；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减小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能有效达到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的目的，满足《水土保持法》及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所处区域无影响变电站建设和线路路径方案成立的地质构造问题，且避让了局部不良地质区域。变电站选址和线路路径方案充分征求了沿线规划、国土、林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取得协议。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无限制性因素，工程的建设仅对项目区的地表、土壤和自然植被造成扰动和破坏，不会产生其他无法治理的现象。通过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有效治理建设期间新增水土流失，并逐步恢复项目区植被。本工程选址（线）基本可行。

1.6.2 建设方案与评价

本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布局，变电站施工尽量在红线范围内，生产生活区域租用附近民房，避免了新增地表扰动；线路工程主要采用架空线路走线，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合理选用塔型，节约占地，基础根据地形地质条件主要采用开挖量较小的基础，对无法避让的林木采取高跨措施。工程建设方案布局最大限度控制工程占地面积。对于临时占地须在使用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督和管理。本工程占地类型、面积及占地性质控制严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尽量利用开挖土石方，作为回填料使用，以减少新增水土流失。变电站弃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临时堆土场堆放待用于当地后期建设用土；线路工程余方在各塔基处回填、摊平处理。考虑到施工时序的差异，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临时堆土的挡护。本方案采取开挖区域表土全部剥离措施，剥离的表土全部用于塔基和电缆开全绿化覆土，本工程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本工程建设的施工组织、施工工艺较为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排水沟、碎石地坪，对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具有积极的作用，将其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仅对项目区地表、土壤和自然植被造成扰动和破坏，不会产生其他无法治理或破坏性现象。通过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有效治理建设期间新增水土流失，并逐步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在预测时段内项目区水土流失总量为30.76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9.03t。从预测时段上分析，各个防治分区水土流失较大的时段是施工准备及施工期；从预测单元来看，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分别是变电站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场占地区。

因此，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是变电站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场占地区。在施工过程中应适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在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和绿化措施，要有效的控制工程施工期各种水土流失的发生，并

在项目区建立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1.8.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变电工程区、线路工程区 2 个一级分区。二级分区变电工程分为围墙内占地区、其它占地区、进站道路占地区和临时堆土场占地区 4 个二级分区，线路工程分为塔基区、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人抬道路区和电缆沟占地区 5 个二级分区。

1.8.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一、变电工程区

1、围墙内占地区

土建施工时，对场地内布设排水管道，并对临时堆土区域和裸露场地采取塑料布苫盖（可循环使用）；土建完工后，对屋外配电装置区域和部分空闲场地采取碎石地坪。

工程措施：★碎石地坪 470m²、★排水管 230m（主体设计已有措施）；

临时措施：塑料布 700m²。

2、其它占地区

土建施工时，沿围墙外修筑浆砌块石排水沟，排水沟断面 0.6x0.6m。

工程措施：★排水沟 190m（主体设计已有措施）。

3、临时堆土场占地区

堆土前在场地周围开挖临时排水沟并在坡脚采取双层双排土袋进行挡护，堆土完成后对坡顶和坡面采用塑料布苫盖；待临时堆土被转运利用后，对场地采取撒草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50m，土袋挡护 26.1m³，塑料布遮盖、隔离 1200m²。

植物措施：混播草籽 0.09hm²，草籽 7.2kg，草种为狗牙根和三叶草，混播比例为 1:1。

二、线路工程区

1、塔基区

基础开挖前，对塔基区域内表土进行剥离，表土和基础开挖余土临时堆放在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域；施工结束后，在塔基范围内平摊余土并采取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最后采取撒草绿化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75m^3 ，覆土 75m^3 ，土地整治 0.05hm^2 ；

植物措施：混播草籽 0.05hm^2 ，草籽 4kg ，草种为狗牙根和三叶草，混播比例为1:1。

2、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塔基基础施工时，剥离表土及基础开挖土临时堆放在该区，需采取塑料布苫盖、隔离以及土袋挡护措施；铁塔立塔完成后，对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并采取迹地恢复措施。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4hm^2 ，复耕 0.01hm^2 ；

临时措施：土袋 2m^3 ，塑料布遮盖、隔离 500m^2 ；

植物措施：混播草籽 0.03hm^2 ，草籽 2.4kg ，草种为狗牙根和三叶草，混播比例为1:1。

3、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线路放线前，对牵张场场地采取塑料布隔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并撒草绿化。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8hm^2 ；

临时措施：塑料布隔离 1600m^2 ；

植物措施：混播草籽 0.28hm^2 ，草籽 22.4kg ，草种为狗牙根和三叶草，混播比例为1:1。

4、人抬道路占地区

施工结束后，对人抬道路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撒草绿化。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8hm^2 ；

植物措施：混播草籽 0.08hm^2 ，草籽 6.4kg ，草种为狗牙根和三叶草，混播比例为1:1。

5、电缆沟占地区

电缆通道开挖前，对场地进行剥离表土，表土及电缆通道开挖土临时堆放

在两侧并采取塑料布遮盖措施；施工结束，对电缆通道进行回填覆土，并采取土地整治和复耕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7m^3 ，覆土 17m^3 ，土地整治 0.07hm^2 ，复耕 0.07hm^2 ；

临时措施：塑料布遮盖 500m^2 。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区域。本工程工期为2022年7月~2022年12月，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即从2022年7月至2023年年底。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为主。监测频率：施工期年监测频次以4~6次为宜。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8.75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10.24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28.51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1.62万元，植物措施0.4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2.99万元，独立费用20.31万元，基本预备费2.1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3万元。

通过本方案水保措施实施，到设计水平年结束，六项指标均可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实现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7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99%，表土保护率达到98.4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11%，林草覆盖率为65.82%。

1.11 结论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龙马潭区，选址（线）除无法避让沱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存在其它限制性因素。本方案严格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并按技术标准要求对拦挡、截排水工程等级及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对林草覆盖率修正；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减小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能有效达到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的目的，满足《水土保持法》及技术标准要求。通过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总体上能够有效的治理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工程区的生态环境。本方案认为主体工程建设可行。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项目主要特性表

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特性详见表 2-1。

项目名称：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

工程投资：总投资18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26万元

工程等级：小型

工程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泸州泸县、龙马潭区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建设工期：2022年7月~2022 年 12月，总工期6个月

表 2-1 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特性表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				
工程等级	小型				
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地点	泸州泸县、龙马潭区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工程总投资	项 目		单 位	总投资	其中土建投资
	海潮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		万元	1343	228
	石洞11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万元	39	2
	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	架空部分	万元	420	89
		电缆部分	万元	62	7
	合 计		万元	1864	326
建设工期	2022年7月~2022年12月（6个月）				
建设规模	海潮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		主变压器：本期1×20MVA，终期2×20MVA； 35kV出线：最终2回，本期2回（至石洞110kV站1回，备用1回）； 10kV出线：最终8回，本期4回，预留4回； 无功补偿：最终2×3Mvar，本期1×3Mvar。		
	石洞11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在已建石洞110kV变电站35kV配电装置中已预留海潮35kV出线间隔上设备		
	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	架空部分	新建架空线路0.28km，改建单回架空线路0.46km，新建铁塔7基		
		电缆部分	电缆路径约0.2km（两变电站侧各0.1km）		
二、工程组成及占地情况 单位：hm ²					
项目组成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备注
海潮35kV变电	围墙内占地	0.11		0.11	

站新建工程	进站道路占地	0.01		0.01	
	其它占地	0.06		0.06	
	临时堆土场占地		0.09	0.09	
	小计	0.18	0.09	0.27	
石洞~海潮 35kV线路工程	塔基占地	0.05		0.05	拟新建7基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0.04	0.04	塔基基础外扩3.0m
	牵张场占地		0.16	0.16	8处, 200m ² /处
	跨越辅助设施占地		0.12	0.12	12处, 100m ² /处
	人抬道路占地		0.08	0.08	新修1km, 0.8m宽
	电缆沟占地		0.07	0.07	新修排管0.2km
	小计	0.05	0.56	0.52	
合计		0.23	0.56	0.79	
三、工程土石方量（自然方，m ³ ）					
项目	挖方		填方		余方
	数量	其中剥离表土	数量	表土回覆	数量 去向
海潮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	2040		405		1635 运至政府指定临时堆土场堆放
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	692	92	582	92	110 在塔基征地范围内摊平处理
合计	2732	92	987	92	1745 /
四、工程居民拆迁情况					
项目		拆迁建筑面积			备注
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		无			

2.2.2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由海潮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石洞11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和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三部分组成。

2.2.2.1 海潮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

海潮35kV变电站位于泸县海潮镇政府东北侧约2km处，地处尖山村3组（小地名：万福山）。

建设规模：a)主变压器：本期1×20MVA，终期2×20MVA；

b)35kV侧出线：最终2回，本期2回（至石洞110kV站1回，备用1回）；

c)10kV侧出线：最终8回，本期4回，预留4回；

d)无功补偿：最终2×3Mvar，本期1×3Mvar。

总平面布置：站区总征地面积1798m²（约合2.697亩）。一期（本期）设备预制舱布置于站区西部，二期（预留）设备预制舱布置于站区东部，辅助用房布置于站区北侧，应急操作间布置于站区西北侧，1#、2#主变压器基础布置于

站区南部，分布于站内道路两边。一根30m独立避雷针布置于站区东南角；站用变、电容器布置在站区南侧。

竖向布置：场地设计标高主要受进站道路坡度及边坡方案控制，进站道路（长34m，宽4m）引接点标高366.62m，结合站址地形地貌，变电站设计场地标高确定为367.25~367.50米，站区由东向西1%平坡布置。

站、内外排水：站区内场地排水采用有组织排水，场地雨水经过道路雨水口汇集后，通过地下排水管道，有组织的排至站外排水沟内。站外排水沟沿围墙修建，采用砌石沟道，尺寸为 600mm×600mm，长190m，最终排至站区天然沟道内。

表 2-2 海潮35kV变电站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备 注
1	站址总用地面积	hm ²	0.1798	2.697亩
(1)	站区围墙内用地面积	hm ²	0.1100	1.650亩
(2)	新建进站道路用地面积	hm ²	0.0136	0.204亩
(3)	其它用地面积	hm ²	0.0562	0.843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8.65	
3	进站道路长度	m	34	
4	站外排水沟长度	m	190	断面0.6x0.6m，浆砌块石
5	站内主电缆沟长度	m	155	成品电缆沟盖板
6	站内电缆排管长度	m	5	De150镀锌钢管
7	挡土墙	m ³	135	MU30块石挡土墙
8	站址土石方量	挖方	m ³	2040
		填方	m ³	405
(1)	站区土石方量	挖方	m ³	656
		填方	m ³	280
(2)	新建进站道路及其它土石方量	挖方	m ³	8
		填方	m ³	5
(3)	边坡、排水土石方量	挖方	m ³	566
		填方	m ³	120
(4)	建构筑物基槽及沟道等余土	m ³	810	
9	基础超深换填量	m ³	100	C15毛石混凝土
10	站内道路面积	m ²	255	公路型混凝土路面
11	碎石地坪	m ²	470	C15垫层厚100，面铺碎石150厚
12	地砖地面	m ²	85	
13	站区围墙长度	m	133	装配式围墙，高2.3m

2.2.2.2 石洞110kV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

石洞110kV变电站位于泸州龙马潭区石洞镇。

本期在石洞110kV变电站35kV配电装置已预留海潮35kV出线间隔部分新上设备，无土建。

2.2.2.3 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

1. 路径方案

线路起于110kV石洞变电站，止于新建35kV海潮变电站，为改建线路。

原线路路径从石洞110kV变电站利用电缆出线后向北方走线，到泸州市警犬基地东侧后左转，跨越2次港城大道后，继续走线经太阳湾、群丰村跨越G4215蓉遵高速后向西南走线，至土碓子北侧，43#~44#电缆穿越在建川南城际高铁高架桥，45#~46#跨越G76厦蓉高速，后在49#~50#跨越濑溪河后，一直向西先后经过金虎山、张扛城、老房子至尖山村再左转，经白庙子至万福村本次工程拟建站址南侧，本次工程于原线路79#转角杆小号侧新建1基单回转角塔，新建1档至拟建35kV海潮变电站南侧，新建1基电缆终端塔后，电缆进入拟建35kV海潮变电站。

石洞~海潮35kV线路全长19.5km（其中利用旧原有架空线路长约18.56km，新建架空线路0.28km，改建单回架空线路0.46km（跨越2次高速公路，按“三跨”标准改建），两侧进出站电缆路径长约0.2km），线路前半部分在龙马潭区区域内走线，后半部分在泸县区域内走线，经石洞、胡市、海潮等社区乡镇。

2. 交叉跨越

本工程主要交叉跨越情况见下表：

表2-3 主要交叉跨越情况表

项目	主要交叉跨越	跨越（处）	面积（hm ² ）
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	10kV	10	0.10
	高速	2	0.02
合计		12	0.12

架线时在被跨越线两侧用脚手架钢管或竹子搭建简易“高架桥”，将导线由桥面拖拽过被跨线后牵张，在架线时之前，先让被跨线暂时停用然后迅速拉线。

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需架设脚手架12处，每处跨越脚手架占地约100m²，全线脚手架施工临时占地约0.12hm²。

线路在跨越公路为一般乡村公路时，由于车流量不大，在跨越架线时可先

让两头车辆暂停，导线迅速拉过公路后牵张，再通车。

3.铁塔型式

线路工程拟使用铁塔7基，根据本工程路径方案的海拔高度、气象条件，铁塔规划以下塔型：

表2-4 铁塔型号及数量统计表

序号	铁塔类型	铁塔型号	呼高	数量 (基)	根开 (m)	单基铁塔面积 (m²)	铁塔总面积 (m²)	单基铁塔施工临时占地面积 (m²)	施工临时占地面积 (m²)
1	单回 转角 塔	35-CB21D-J4	18	2	5	46.24	92.48	49.8	99.6
2			21	1	5	46.24	46.24	49.8	49.8
3		110-DC21D-DJ	24	4	7.4	84.64	338.56	64.2	256.8
合计				7			477.28		406.2

4.基础型式

根据本工程地形、地质特点及所选塔型，推荐板式直柱式基础、原状土掏挖基础和人工挖孔桩基础。

2.2施工组织

1、变电站工程

交通条件：新建变电站大件运输路线为：泸州～九狮路～蜀泸大道～高福路～万全路～～乡村道路～站址，全程约22km，需新修进站道路34m。

石洞110kV变电站已经建成，本期35kV间隔扩建工程可利用已有公路、变电站已有进站道路，交通便利。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站址附近有自来水管网，用水从北侧乡镇公路旁埋设的乡镇自来水管引水点接引。站外有10kV望海线可作为施工电源，作为后期配套的10kV线路。施工通信可租用当地邮电局市话一部并作为变电站投运后的备用通信。

本期间隔扩建工程的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和施工通信均沿用变电站已有设施，其各项施工条件满足扩建施工要求。

施工布置：新建变电站施工可在站外租用民房作为项目部，不新增临时占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按照“先土建，后安装”的原则，可交叉使用施工场地。

2、线路工程

(1)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为满足施工期间放置器材、材料及临时堆放开挖土石方时器材、材料的堆放等，需在每个塔基周围设置施工临时用地。根据其它线路施工现场调查，结合工程实际用地需要（根据临时堆土占地面积并考虑部分施工用地），估算每基塔施工临时占地为基础外扩3.0m范围内，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塔基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约为0.04hm²。

(2) 牵张场设置

线路导线架设时采用张力放线，每2~3km左右设1处牵张场，由于本工程新建线路均为跨越高速，线路较分散，每段线路均设置2处牵张场，故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拟设置牵张场8处，每处占地约200m²。

(3)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

线路工程10kV电力线和高速公路等时需布设辅助设施，跨越河流都采取飞艇架线，不布设辅助设施。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拟设置跨越辅助设施12处，每处占地约100m²。

(4) 材料站占地

本工程线路设置材料站1处，以满足线路的施工材料供应要求。建设单位拟在沿线租用交通方便的民房或仓库，使用完后，交还房主，不新增水土流失，不计入工程建设区内。

(5) 施工道路设置

线路沿途有已建公路和机耕道相通，满足材料运输要求，部分塔基位于中山地区，塔材和塔基建筑材料通过人力运输到位，需新修部分施工便道和人抬道路。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拟新修人抬道路1.0km，道路宽0.8m。

(6) 电缆线路

本工程新建电缆排管长200m，采用直埋敷设，无需修筑电缆通道，电缆敷设需开挖沟道宽0.55m，深度大于1m，采用人工开挖，底部采用素土夯实后回填细沙，电缆敷设在细沙中间，并在上端盖上盖板，再将开挖土回填。电缆沟道开挖土临时堆放在沟道两侧，沟道两侧各1.5m内作为施工作业带，电缆沟施工总占地面积为0.07hm²。

2.3 工程占地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经水土保持分析补充后总占地面积0.79hm²，其中永久占地0.23hm²，临时占地0.56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项目区属泸州市泸县、龙马潭区管辖，详见表2-5、表2-6。

表2-5 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统计表 单位：hm²

项目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耕地	草地	小计
海潮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	围墙内占地	0.11		0.11	0.11		0.11
	进站道路占地	0.01		0.01	0.01		0.01
	其他占地	0.06		0.06	0.06		0.06
	临时堆土场占地		0.09	0.09		0.09	0.09
	小计	0.18	0.09	0.27	0.18	0.09	0.27
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	塔基占地	0.05		0.05	0.01	0.04	0.05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0.04	0.04	0.01	0.03	0.04
	跨越辅助设施占地		0.12	0.12		0.12	0.12
	牵张场占地		0.16	0.16		0.16	0.16
	人抬道路占地		0.08	0.08		0.08	0.08
	电缆施工占地		0.07	0.07	0.07		0.07
	小计	0.05	0.56	0.52	0.09	0.43	0.52
合计		0.23	0.56	0.79	0.27	0.52	0.79

表2-6 工程按行政区划分占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hm²

项目		行政区划		
		泸县	龙马潭区	小计
海潮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	围墙内占地	0.11	0	0.11
	进站道路占地	0.01	0	0.01
	其他占地	0.06	0	0.06
	临时堆土场占地	0.09		0.09
	小计	0.27	0	0.27
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	塔基占地	0.02	0.03	0.05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0.02	0.02	0.04
	跨越辅助设施占地	0.05	0.07	0.12
	牵张场占地	0.04	0.12	0.16
	人抬道路占地		0.08	0.08
	电缆施工占地	0.04	0.03	0.07
	小计	0.17	0.35	0.52
合计		0.44	0.35	0.79

2.4 土石方平衡

2.4.1 表土平衡分析

(1)剥离原则及区域

对于线路工程，本方案拟对工程占用的耕地、草地的表土进行剥离，对施工扰动较轻的区域以及不涉及土石方开挖扰动的区域表土按少扰动、少破坏的原则可不进行剥离，主要剥离区域为塔基占地和电缆沟占地，施工结束后用于恢复植被或恢复土地生产力，可保护土壤资源、使土地可持续利用。

(2)剥离厚度

表土的剥离厚度应结合施工区域土层厚度、肥沃程度以及后续利用方向（绿化）等确定。

由于长期的耕作、种植，表层土相对较厚且分布较均匀，项目区表土剥离厚度一般为15cm，土壤熟化程度较高，表土剥离中应控制剥离厚度，剥离厚度过大不但增加工程投资，给保存带来不便，且下部生土混进表土中使土地生产力下降。

(3)剥离工艺

由于本工程需剥离表土区域分散、面积较小，故区内的表土层采用人工剥离。

剥离前，应清理、移除土层中或地表比较大的树根、石块、垃圾等异物，再采用人工稿锹等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人工搬运至临时堆放的位置平铺，堆放期间严禁人为踩踏，采取临时拦挡、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将区内堆放的表土回覆到可以复垦、绿化的区域。

(4)保存及保护

本工程剥离表土施工期结束后回覆，临时堆存即可（不超过1年）。

本方案考虑按就近集中统一堆放原则，线路各塔基剥离表土尽量堆放于周边空闲区域内，电缆沟剥离表土堆放在沟道两侧，减少运输和新增扰动占地。

表土堆存期间，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拦挡措施、临时覆盖措施等。

表2-7 表土平衡表

项目	剥离区域	可剥离土地类型	表土剥离			表土利用			堆存位置
			剥离厚度 (cm)	剥离面积 (hm ²)	剥离数量 (m ³)	覆土厚度 (cm)	覆土面积 (hm ²)	利用量 (m ³)	
石洞~海潮 35kV线路工程	塔基	林草地	15	0.05	75	15	0.05	75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电缆沟占地	耕地	15	0.011	17	15	0.011	17	电缆通道两侧
	小计			0.061	92		0.061	92	

2.4.2 土石方平衡分析

经统计，本工程土石方总工程量为挖方0.27万m³（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剥离0.01万m³），填方0.10万m³（其中表土利用0.01万m³），弃土0.17万m³，其中变电站工程弃土0.16万m³（含场地清表量0.06万m³），运至政府指定临时堆土场（位于海潮镇陈湾村十一社）临时堆放，堆放时间约1年，临时堆土场占地约0.09hm²，采取1:1放坡堆放，堆放高度<2.5m。线路弃土0.01万m³塔基征地范围内摊平处置，平摊高度约22cm，夯实放坡后再覆土绿化，可达到自然稳定状态，不影响铁塔运行。

表2-8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项目		挖方			填方			数量	备注
		总量	一般土石方	剥离表土	总量	一般土石方	覆土		
海潮 35kV 变电站 新建工程	场平	656	656		280	280		376	运至政府指定临时堆土场堆放处置
	建构筑物基础	810	810			0		810	
	边坡排水	566	566		120	120		446	
	进站道路	8	8		5	5		3	
	小计	2040	2040		405	405		1635	
石洞~海潮 35kV 线路工程	塔基基础	370	295	75	260	185	75	110	平摊于塔基征地范围内
	接地槽	118	118		118	118			
	电缆沟槽	204	187	17	204	187	17		
	小计	692	600	92	582	490	92	110	
合计		2732	2640	92	987	895	92	1745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6 施工进度

本工程计划于2022年7月开工，2022年12月建成投运，总工期6个月。主体工程施工综合进度详见表2-9。

表2-9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表

项目		2022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变电站工程	施工准备	■					
	土建施工		■	■	■	■	
	安装调试					■	■
线路工程	施工准备	■					
	基础工程		■	■	■		
	杆塔工程			■	■	■	
	架线工程					■	■
	电缆工程					■	■

2.7 自然概况

2.7.1 地形地貌

海潮35kV新建变电站站址地处缓丘丘顶，站址总体呈南北向展布，北侧紧邻乡村公路，交通条件好。场地整体平缓，坡度 $0 \sim 5^\circ$ ，高程介于366~369m，高差约0~3m，相对高差较小，地形起伏较小。场地地貌上属构造侵蚀、剥蚀低山丘陵地貌区。

本工程线路地处四川盆地南缘，川黔接壤之丘陵、低山地带；地貌形态表现为构造剥蚀丘陵地形，海拔高程在250~380m之间。

2.7.2 地质

2.7.2.1 地质构造及岩性

变电站站址区域地质构造简单，区域稳定好，区内未发现断层分布，满足规范要求；站址内及附近无崩塌、滑坡等不良地质作用，岩层产状较平缓，丘坡坡度较小，基座稳定。

线路所在区域地质构造简单，场地内及周边无活动断裂通过，晚近地质时期新构造运动微弱，区域稳定性较好，不存在影响线路路径成立的地质构造问题。

2.7.2.2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

范》（GB50011-2010）（2016版）附录A 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项目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

2.7.2.3 地下水

工程区地下水主要为上部素填土内的上层滞水和下部基岩中的基岩裂隙水。上层滞水为大气降水和地下径流补给，并以地下径流、蒸发等方式排泄。基岩裂隙水赋存于砂岩、砂质泥岩构造裂隙中，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体入渗补给。地下水受地形地貌因素和岩土构成及岩土体透水性能的控制，水位在雨季和枯水季节变化较大。

2.7.2.4 不良地质工程情况

根据工程地质测绘及调查，场地内及周边附近无滑坡、崩塌、泥石流、溶洞等不良地质作用，场地内及附近未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珍贵文物及炸药库分布。

2.7.3 气象

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光照一般，无霜期长，雨热同季，冬季春旱，盛夏炎热。年均气温17.7℃，极端最高41.2℃，最低-1.1℃。无霜期341天，年均降雨量1161.1mm，年均相对湿度83%。常年主导风向西北风，平均风速1.6m/s。

气候特征详见表2-10。

表2-10 项目区气候特征表

项目	单位	泸州气象站
观测场标高	m	334.8
平均气压	hpa	975.0
平均气温	℃	17.7
极端最高气温	℃	41.2
极端最低气温	℃	-1.1
平均水汽压	hpa	18
最大水汽压	hpa	40.1
最小水汽压	hpa	3.3
平均相对湿度	%	83
最小相对湿度	%	13
年平均降雨量	mm	1161.1
一日最大降雨量	mm	239
多年平均风速	m/s	1.6

最大积雪深度	cm	2
平均雨日数	d	174.7
最多雨日数	d	196
平均大风日数	d	4.3
最多大风日数	d	13
平均雾日数	d	56.9
最多雾日数	d	79
平均雷暴日数	d	37.7
最多雷暴日数	d	51

2.7.4 水文

工程区位于沱江水系。

沱江为长江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茂县九顶山南麓，流经金堂县赵家渡纳毗河后始称沱江，经简阳、资阳、资中、内江等至泸州汇入长江。全长700km，流域面积27900km²，落差2354m，以赵家渡以上为上游，以下为中游，资中以下为下游。泸州市境内长34km，流域面积356km²，落差17m，河口多年平均流量454m³/s。沱江此段通航，规划为IV级航道。

根据现场调查，变电站场地地表无积水，无明显地表径流。地表水受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下渗等方式排泄。大气降水受季节、天气等变化因素影响较大。

线路工程新建段无跨越河流。

2.7.5 土壤

本工程经过区域为泸州市辖区，根据泸州市第二次土壤普查的土壤分类系统，主要的土壤类型有水稻土、新积土、紫色土、黄色石灰土、黄壤和黄棕壤，土壤结构好，有机质和矿质养分含量丰富，普遍具有较高的肥力水平和适种作物范围广的特点，易于耕作，是粮油作物生产的主要土壤，在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水稻土发育深，土壤结构良好，抗侵蚀性和水土保持功能较强。新积土、紫色土由于发育较浅，土层较薄，且多分布在坡地，其抗蚀性和抗冲刷能力均较弱。黄壤土层深厚(土层厚度80~100cm)，土壤抗蚀性和抗冲刷能力较强。黄色石灰土颗粒粗，且多含砾石，抗蚀性和水土保持功能较差。

本线路工程经过区域土壤类型以紫色土、水稻土为主。

2.7.6 植被

泸州市植物资源丰富，森林植被以亚热带阔叶林带、亚热带针叶林及常绿阔叶林为主，乔木以杉、松、丝栗、桢楠、香樟、桉树为主，灌木以黄荆、马桑、紫槐为主，草本以蕨类、丝茅为主，竹类以楠竹、慈竹、水竹、西凤竹、黄竹、苦竹为主。

据调查，工程区广泛栽种而且长势良好的主要树种有香樟树、松树、马桑、楠竹，主要草种有三叶草、狗牙根及铁线蕨等。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48%。

表2-11 工程区适生树、草种特性表

种 名	分 类	主要形态特征	主要分布地区	习性
香樟树	乔木	高达50m，树皮幼时绿色，老时渐变为黄褐色或灰褐色纵裂，叶薄革质，卵形或椭圆状卵形，圆锥花序，果球形	主要生长于亚热带土壤肥沃的向阳山地、谷地及河岸平地，分布于长江以南及西南，生长区域垂直海拔可达1000m	喜光，稍耐荫，喜温暖湿润气候，耐寒性不强，对土壤要求不严，较耐水湿，不耐干旱，生长速度中等
柏树	乔木	树高一般可达20m，树皮红褐色，小枝扁平，叶鳞片状，雌雄同株，种子长卵形	北起内蒙古、吉林，南至广东及广西北部，人工栽培遍及全国	较耐寒，抗风力较差，耐干旱，喜湿润，耐贫瘠，生长缓慢
马桑	落叶灌木	叶灌木，高4~6m，叶椭圆形，花小，绿紫色，果实熟时呈红色或紫黑色，扁圆形，外形似桑葚	西南、华中及西北部分地区海拔2000m以下的丘陵山地	喜光、稍耐寒，耐旱，耐瘠薄，稍耐盐碱，喜生于石灰性土壤，速生，根系发达
楠竹	竹类	枝叶常绿，喜光、浅根性，根系发达，生长快	亚热带地区，海拔1000m以下的丘陵山地	向阳、背风身后肥沃的酸性沙壤土，忌过于干燥的沙荒石砾地、盐碱土和低洼积水地
狗牙根	草本	具根状茎，秆直立，茎纤细，高10-15cm，叶条形，总状花序	广泛分布于温带地区	喜光、稍耐干旱，耐潮湿，不耐寒冷
三叶草	草本	直根性，低矮，分支多，复叶，具三小叶，夏秋开花，花白色，偶有淡红色，边开花边结籽，种子细小	在西南丘陵、盆地分布较广	喜温暖、向阳、排水良好的环境条件，干旱情况下生长缓慢，高温季节有部分枯死现象，耐修剪，耐践踏
铁线蕨	草本	植株高15~40cm，根状茎细长横走。叶远生或近生，叶片卵状三角形，柄长5~20cm，孢子周壁具粗颗粒状纹饰	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贵州、云南、四川、甘肃、陕西等省	喜温暖、湿润、半阴环境，不耐寒，忌阳光直射，喜疏松、肥沃和含石灰质的沙质壤土

2.8 水土流失现状

据实地调查并结合项目区土壤侵蚀分布图、项目区地形地貌、降雨情况分析判断，工程区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通过平均加权法计算出工程涉及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665t/km²·a。工程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见下表。

表2-12 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统计表

项目		面积 (hm ²)	坡度 (°)	林草覆盖 度 (%)	侵蚀强 度	平均侵蚀模数 (t/km ² ·a)	流失量 (t/a)
变电站占地	耕地	0.18	0~5		微度	300	0.54
临时堆土场	草地	0.09	5~8	45~60	轻度	1500	1.35
塔基占地	草地	0.04	5~8	45~60	轻度	1500	0.6
	耕地	0.01	0~5		微度	300	0.03
	小计	0.05				1260	0.63
塔基施工临时 占地	草地	0.03	5~8	45~60	轻度	1500	0.45
	耕地	0.01	0~5		微度	300	0.03
	小计	0.04				1200	0.48
牵张场占地	草地	0.16	0~5	45~60	微度	300	0.48
	小计	0.16				300	0.48
跨越施工临时 占地	草地	0.12	0~5	45~60	微度	300	0.36
	小计	0.12				300	0.36
人抬道路占地	草地	0.08	5~15	45~60	轻度	1500	1.20
	小计	0.08				1500	1.20
电缆沟占地	耕地	0.07	0~5		微度	300	0.21
	小计	0.07				300	0.21
合计		0.79				665	5.25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选址（线）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选址选线无法避让，本方案将提高防治指标值，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加强防护、治理和补偿措施。故主体选址（线）无制约性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新建变电站总平面布置，结合站址地形、地貌，远近结合，变电站配电装置布置紧凑，可有效减少工程占地与土石方量，从而减少水土流失。

本工程线路地处低山丘陵区，结合以往工程经验余土在塔基区采取措施平摊堆放，减小并节约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设计中优先考虑不等高基础及高低腿组合，减小了平台基面开挖量，设计方案合理，有利于水土保持。

线路工程施工可利用县道和沿线众多的乡村公路及机耕道。根据线路走向及长度，结合以往同地区线路工程建设经验，仅施工时对部分区域需修建少量人抬道路，施工交通布局合理。

本工程无法避让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1~2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方案和布局合理。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0.70hm^2 ，其中永久占地 0.23hm^2 ，临时占地 0.56hm^2 ，其中永久占地占总用地的33%，主要是变电站占地和塔基占地，施工结束后对变电站场地进行硬化或铺设碎石，塔基立柱硬化外区域进行绿化；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一般可恢复为土地原有用途。

经现场踏勘，结合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分析，本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耕

地、草地。

新建变电站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大部分为建筑物占用，配电装置区将铺撒碎石。

线路工程占用的土地类型主要为耕地、草地，根据送电线路工程的特点，工程永久占地仅为塔基区征地，施工结束后，除塔基立柱硬化外，塔基征地面面积都将恢复植被；施工期间塔基施工临时占地、牵张场、人抬道路、跨越施工临时占地等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大于永久占地面积，这就是说，施工期间扰动土地在结束后有相当大部分临时占地有条件恢复至原土地利用方式，区域景观的恢复度较高。

综上，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工程占地类型主要是耕地、草地，耕地中没有占用土地生产力较好的水田、梯坪地等，同时在施工结束后采取一定的复垦措施，基本可以满足用地要求；占地面积尽量控制在征地红线范围内，对周边产生的影响较小，符合水土保持少占地的原则，临时占地亦满足施工要求。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根据主体资料，工程挖方 0.27万m^3 （自然方，下同，含剥离表土 0.01万m^3 ），填方 0.10万m^3 （含覆土 0.01万m^3 ），弃土 0.17万m^3 ，其中变电站工程弃土 0.16万m^3 ，运至政府指定临时堆土场地内临时堆存，堆放面积约 0.09hm^2 ，堆放高度 $<2.5\text{m}$ ，线路弃土 0.01万m^3 塔基征地范围内摊平处置，平摊高度约 22cm ，塔基堆放土体高度较低，稳定性较好，摊于塔基区内对塔基安全无影响，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后可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变电站变电站基础超深换填及表层土无法用于变电站回填土，需按当地政府要求运至海潮镇陈湾村十一社指定荒地内临时堆放，可用于当地后续建设及农田改造用土，符合水土保持综合利用原则，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线路工程施工前首先进行表土的剥离，因单个塔基剥离的表土量较小，可就近堆存在塔基施工范围内，并采取一定的临时拦挡、覆盖措施进行防护，可以有效地减小水土流失发生的可能；塔基开挖的土石方量较小，土石方考虑用于塔基自身的回填，尽量自身平衡，余方可先堆放在塔基一侧或塔基临时施工

场地内部，待施工后期平铺在塔基施工范围内，摊平处理，土石方工程时序合理。主体设计中考虑的挖方充分进行利用，余土在塔基施工范围内摊平处理，不用修建渣场，不用因堆渣而新增占用土地，总体设计符合水土保持的理念，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主体工程考虑的土石方工程开挖、临时堆置、回填处理等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合理可行。

3.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工程区不需单独设置取土（石、料）场，工程沿线有开采许可证的采砂、采石场众多，买卖和运输较方便，本工程所用砂、石考虑就近在有开采许可证的采砂、采石场购买。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相应由砂、石料场自行负责，避免了工程单独开挖采石、采砂造成的水土流失。

3.2.5 弃土场设置评价

变电站弃土运至政府指定临时堆土场堆放，待用于当地后期建设及农田改造用土，临时堆土场地位于海潮镇陈湾村十一社，距离变电站约6km，交通便利。该临时堆土场地地势平坦，为未利用荒草地，通过现场勘查并询问当地村民，场地内无管线设施及其他重要设施，不占用基本农田，周围无居民点，区域地质稳定，无泥石流、滑坡等不良地质作用，可作为临时堆土场选址。弃土临时堆存期间本方案将补充临时防护及临时排水措施。

线路余土在塔基征地范围内摊平处置，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3.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3.2.6.1 变电站施工条件

1、施工条件

施工交通：变电站施工可利用周边已有道路，需新修43m的进站道路即可。

施工场地、用水、用电、通信：施工场地直接租用周边民房，不再站外新增临时占地，节约用地，布置合理。站址附近有自来水管网，用水从北侧乡镇公路旁埋设的乡镇自来水管引水点接引。站外有10kV望海线可作为施工电源，

施工通信可租用当地邮电局市话一部并作为变电站投运后的备用通信。

2、施工工艺

变电站工程的规划布置按照“先土建、后安装”的原则，施工在站区内进行，可减少了对周围地表的扰动。

变电站施工主要由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组成。其中土建工程是造成水土流失的重要环节。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场平——构筑物基础开挖——构筑物上部结构安装——配电装置区铺设碎石。本次土石方工程主要采用人工开挖的方式。

变电站工程施工工艺和方法使工程建设有序进行，避免了因无序开挖、无序堆放所产生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在施工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应的遮盖拦挡等临时措施，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雨季强降水冲刷而增加的水土流失量。

3.2.6.2 线路工程施工条件及施工方法工艺

线路沿线可利用的公路主要有县道和沿线众多的乡村公路及机耕道，交通运输条件一般。部分塔基远离道路，需临时开辟人抬道路，以满足人抬或畜力运输要求，估算需新修人抬道路1.0km（宽0.8m），共占地面积0.08hm²。水保方案提出人抬道路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

牵张场设置：线路架线时采用张力放线，减少了架线时对通道走廊林草植被的砍伐。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线路在跨越道路时搭建简易脚手架采用空中跨越方式架线，远距离跨越时采取飞艇放线，减少了跨越施工的扰动范围，施工组织方式合理。

材料站设置：线路工程需设置材料供应站以满足线路的施工材料供应要求，材料站租用城（镇）内带院落的民房，不另占地，使用完后，拆除搭建的临时棚库，交还业主，不新增水土流失，该面积不计入本方案工程建设区内。

以上施工布置较为合理，既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同时也减少了施工扰动，减少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损坏。

线路工程铁塔基础施工雨水冲刷是本区域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土建施工将大大增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量，

同时可能产生因水土流失引发的堆土垮塌、沟道淤塞等问题，增加工程的施工难度。因此，本方案建议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将主要土建施工时段避免在暴雨天气施工。平时应做好塔基及施工临时堆土的挡护措施和临时排水措施。

3.2.6.3 线路工程施工工艺的分析与评价

线路工程施工工艺：施工准备、基础施工、组装铁塔、导地线安装及调整几个阶段。对水土保持影响较大的是施工准备、基础施工两个阶段。

(1) 施工准备期预先剥离表土可保护土壤熟土耕作层不被破坏殆尽。

(2) 对施工严格要求：凡能开挖成形的基坑，均采用以“坑壁”代替基础底模板方式开挖，尽可能减少开挖量。

(3) 表土剥离工艺

本工程施工准备期预先剥离表土，有利于表土资源的再利用。

在剥离表土前，需对开挖区域内的树桩、树根、杂草、垃圾、废渣等有碍物进行人工彻底清除；塔基区采用人工开挖的方式剥离表土，剥离后将表层土装袋，在施工期做挡护用，施工结束时用做绿化用土。

表土剥离平整、堆放平整时应采取就近原则，开挖及回填时应保证表土回填前土块有足够的保水层。

施工时先进行挡土墙施工，遵循了“优先保护、先挡后弃”的原则，排水措施实施适时；尽量减少了土石方开挖量；以上施工工艺均符合水保要求。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主体设计在变电站场地内设置铺设碎石以及站内外排水措施具有明显的防治水土流失作用，将其界定为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并计列投资。

表3-1主体工程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工程量及投资表

所在位置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海潮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	铺撒碎石	m ²	470	0.97
	站内排水管（DN≤300mm）	m	230	5.54
	站外排水沟	m	190	3.73
合计				10.24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包括工程建设所占用和扰动区域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面积。

工程区地形地貌为低山丘陵，预测单元根据工程水土流失成因、类型的分析进行划分。预测单元可分为：变电站占地、塔基占地、塔基施工临时占地、牵张场占地、跨越施工临时占地、人抬道路占地和电缆沟占地。

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为2个阶段，即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及自然恢复期。项目区雨季为5~9月，工程土建施工经历部分雨季，综合最不利原则和实际工期考虑，施工期按0.5年时间进行预测，自然恢复期预测按2.0年。

本项目区施工前的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分析计算见2.8小节，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665t/km²·a。

项目施工建设将损坏原有地形地貌和植被，增加土壤的可侵蚀性；另一方面，由于场地平整时，挖、填土方不仅造成大面积的裸露地面，而且会改变原地形，增大侵蚀扰动表面积。施工期土壤流失量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推荐公式计算，扰动后的土壤侵蚀因子可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气候（降雨、风速等）、土地利用、植被情况等实际情况结合输变电工程特点，参照《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确定取值，详见表4-1和表4-2。

表4-1 本工程施工期土壤流失预测计算公式表

项目土壤流失类型 (水力作用)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备注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	$Myz=RKLySyBETA$	式中 Myz为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R为降雨侵蚀力因子，K为土壤可蚀性因子，Ly为坡长因子，Sy为坡度因子，B为植被覆盖因子，E为工程措施因子，T为耕作措施因子，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	$Myd=RKy dLySyBETA$	式中 Kyd=NK，Myd为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Ky d为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N为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无条件实测时可取2.13，其他同上。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Mdw=XR GdwLdwSdwA$	式中 Mdw 为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X为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无量纲，R 为降雨侵蚀力因子，Gw为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Lw 为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无量纲，Sdw为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无量纲。

表4-2 本工程施工期计算单元土壤流失因子取值表

土壤流失因子	泸县	龙马潭区
降雨侵蚀力因子R	4845.6	4736.5
土壤可蚀性因子K	0.0062	0.0061
坡长因子 Ly	水平投影长度变电站取40m、塔基区取5m，塔基施工场地取5m，牵张场取14m，跨越施工场地取10m，施工道路取1m	
坡度因子 Sy	各类型地表坡度取值见表4-5	
植被覆盖因子 B	农地 B 取 1，根据扰动后程度草地或灌木地 B 取0.310 ~ 0.516	
工程措施因子 E	均取 1	
耕作措施因子 T	农地 $T=T_1 \times T_2=0.431 \times 0.42=0.1810$ ，非农地 T 取 1	
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壤土	

根据新标准要求，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 施工准备及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汇总表

预测单元	侵蚀面积 (hm^2)	侵蚀年限 (a)	原地貌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t)	水土流失总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扰动后平均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变电站占地	0.18	0.5	300	0.27	5.99	5.72	6651
临时堆土场占地	0.09	0.5	1500	0.675	5.63	4.95	12500
塔基占地	0.05	0.5	1260	0.32	1.14	0.83	4560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0.04	0.5	1200	0.24	0.87	0.63	4359
牵张场占地	0.16	0.2	300	0.10	0.15	0.06	484
跨越占地	0.12	0.2	300	0.07	0.11	0.04	454
人抬道路占地	0.08	0.5	1500	0.60	1.54	0.94	3857
电缆沟占地	0.07	0.2	300	0.04	0.64	0.60	4556
合计	0.79			2.31	16.07	13.76	

表4-4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预测汇总表

预测单元	侵蚀面积 (hm^2)	侵蚀年限 (a)	原地貌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t)	水土流失总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第一年	第二年	
变电站占地	0.00	2			0.00	0.00	0.00
临时堆土场占地	0.09	2	1500	2.70	2.62	2.12	2.04
塔基占地	0.05	2	1260	1.26	0.88	0.72	0.34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0.04	2	1200	0.96	0.71	0.57	0.32
牵张场占地	0.16	2	300	0.96	1.02	0.73	0.79
跨越占地	0.12	2	300	0.72	0.72	0.52	0.51
人抬道路占地	0.08	2	1500	2.40	1.57	1.27	0.44
电缆沟占地	0.07	2	300	0.42	0.69	0.56	0.82
合计	0.61			9.42	8.20	6.49	5.27

表 4-5 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汇总分析表 单位: t

预测单元	施工及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量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			合计		
	扰动前	扰动后	新增	扰动前	扰动后	新增	扰动前	扰动后	新增
变电站占地	0.27	5.99	5.72	0.00	0.00	0.00	0.27	5.99	5.72
临时堆土场占地	0.68	5.63	4.95	2.70	4.74	2.04	3.38	10.36	6.99
塔基占地	0.32	1.14	0.83	1.26	1.60	0.34	1.58	2.74	1.17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0.24	0.87	0.63	0.96	1.28	0.32	1.20	2.15	0.95
牵张场占地	0.10	0.15	0.06	0.96	1.75	0.79	1.06	1.91	0.85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	0.07	0.11	0.04	0.72	1.23	0.51	0.79	1.34	0.55
人抬道路占地	0.60	1.54	0.94	2.40	2.84	0.44	3.00	4.38	1.38
电缆沟占地	0.04	0.64	0.60	0.42	1.24	0.82	0.46	1.88	1.42
合计	2.31	16.07	13.76	9.42	14.69	5.27	11.73	30.76	19.03

从上表中看出, 本工程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总量30.76t, 原地貌土壤侵蚀量11.73t, 新增土壤流失量19.03t。从预测时段上分析, 各个防治分区水土流失较大的时段是施工期; 从预测单元来看, 扰动后单位水土流失量较大的区域是临时堆土场占地和变电站占地。因此, 本方案将施工期列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时段, 将临时堆土场占地和变电站占地作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

本工程新增水土流失量集中产生于临时堆土场占地和变电站占地, 其主要影响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降低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建设施工与运行维护将占用部分耕地、草地等, 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对原地表植被、土壤结构构成破坏, 降低地表水土保持功能, 加剧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经历了一个雨季, 如不及时采取雨季防治措施, 占用的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将遭到破坏, 弃渣(土)将会被雨水冲蚀, 将增大区域水土流失量, 为工程后期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1、危害工程安全

工程实施处开挖形成裸露地表, 对处于一定坡度上的塔基如不采取有效的整治措施加以防护, 可能造成局部的崩塌、滑坡现象, 危及工程建筑安全及工程的正常运行。

2、扰动地表, 破坏植被, 改变景观格局

施工期间工程占压、扰动地表, 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对原地表植被、土壤结构构成破坏,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降低原地表水土保持功能, 加剧地表水土流失, 同时改变生态环境和景观格局。

3、破坏土地质量，增大区域水土流失量

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临时占地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将增大区域水土流失量，随着水土流失的发生，土壤中的有机物、氮、磷及无机盐类含量迅速下降，土壤动物、微生物及其衍生物资源极大程度降低，土壤的质量退化，植被恢复能力下降，区域的植被覆盖度降低。

4、临时堆土和表土堆置的土壤松散堆放，如不采取防护措施，长期的雨水冲刷，泥沙流入林草地，对附近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建设及生产工程中，应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新增水土流失，将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产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实现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5.1.1 防治分区原则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遵循以下原则：

- (1)各区之间具有显著差异性；
- (2)同一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应相近或相似；
- (3)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
- (4)一级区应具有控制性、整体性、全局性，线型工程应按土壤侵蚀类型、地形地貌、气候类型等因素划分一级区，二级区及其以下分区应结合工程布局、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和扰动特点进行逐级分区二级及其以下防治区应结合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等划分；
- (5)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5.1.2 防治分区划分结果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见表5-1。

表5-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变电站工程区	围墙内占地区	0.11		0.11
	进站道路占地区	0.01		0.01
	其它占地区	0.06		0.06
	临时堆土场占地区		0.09	0.09
	小计	0.18	0.09	0.27
线路工程区	塔基区	0.05		0.05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0.04	0.04
	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0.28	0.28
	人抬道路占地区		0.08	0.08
	电缆施工占地区		0.07	0.07
	小计	0.05	0.56	0.52
合计		0.23	0.56	0.79

5.2 措施总体布局

为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根据工程总体布置、地形地貌、地质条

件等环境状况和各项目建设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及状况，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按照综合防治的原则进行规划，确定各区的防治重点和措施配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组成。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详见表5-2。

表5-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措施类型	备注	
变电站工程区	围墙内占地区	铺碎石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	
		排水管			
		塑料布遮盖	临时措施	水保工程	
	其它占地区	砌石排水沟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	
		排水管			
	临时堆土场占地区	塑料布遮盖、隔离	临时措施	水保工程	
		土袋挡护			
		临时排水沟			
		撒草绿化	植物措施		
线路工程区	塔基区	剥离表土			水保工程
		土地整治			
		覆土			
		撒草绿化	植物措施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土地整治、复耕	工程措施		
		塑料布遮盖、隔离	临时措施		
		土袋挡护			
		撒草绿化	植物措施		
	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土地整治	工程措施		
		塑料布隔离	临时措施		
		撒草绿化	植物措施		
	人抬道路占地区	土地整治	工程措施		
		撒草绿化	植物措施		
	电缆沟占地区	土地整治、复耕	工程措施		
		剥离表土			
		覆土			
		塑料布遮盖、隔离	临时措施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1 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参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等相关规范确定。

(1)防洪排导工程

鉴于工程所在地位于沱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需提高排水工程防护标准,故本项目排水工程等级为1级,排水沟设计标准采用10年一遇10min短历时设计暴雨。

(2)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范围为需要恢复植被的扰动及裸露土地,主要包括表土剥离及堆存、土地平整及翻松、表土回覆、土地改良等。

根据项目区表土厚度及分布均匀程度、土壤肥力、施工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表土剥离厚度为15cm。

扰动后凹凸不平的地面应削凸填凹,进行粗平整;扰动后地面相对平整或粗平整后的土地,应予以翻松。

(3)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鉴于项目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本项目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1级。

1级植被建设工程应根据景观、游憩、环境保护和生态防护等多种功能的要求,执行工程所在地区园林绿化工程标准。

5.3.2 围墙内占地区

1、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中该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铺设碎石、排水管。

土建施工时,在变电站围墙内设置排水管道230m(DN≤300mm),将站区雨水收集,有组织的排向站外排水沟,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

施工结束后,在屋外配电装置场地和空闲区域干铺碎石470m²,150mm厚,该措施既满足了工程运行安全,也减少了水土流失,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

2、临时措施

为防止降雨冲刷产生流失,土建施工时需对开挖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采取塑料布临时遮盖措施,临时堆土堆存边坡≥1:2,堆高不超过2.5m。需要塑料布

数量为700m²，同时周边用砖头或块石压实，不计工程量。

5.3.3 其它占地区

主体工程设计中该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排水沟。

主体工程设计在土建施工期沿变电站围墙外布设砌石沟道190m，断面尺寸0.6×0.6m，将站内及周边雨水汇集最终通过排至站外天然沟道内。

5.3.4 临时堆土场占地区

本工程变电站弃土运至政府指定临时堆土场堆放，待用于当地后期建设用土，临时堆土场地位于海潮镇陈湾村十一社。主体工程对该区未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相关措施，本方案主要补充弃土临时堆放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以及弃土利用后该场地的迹地恢复措施。

1.临时措施

由于弃土含部分表土，应采取分层堆放，先堆基础开挖及换填土，再将表土堆放于上层。该区弃土最大堆放高度不超过2.5m，拟在堆土前沿场地周围开挖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尺寸0.3×0.3m，夯实后采用塑料布铺垫），并在坡脚布设土袋拦挡（双层双排），堆土完成后，在堆土体覆盖塑料布防止降雨冲刷，经估算，需土袋（土袋填土全部为临时堆土）26.1m³，塑料布1200m²，临时排水沟150m。

2.植物措施

待弃土被转运综合利用后，需对该场地采取撒播草籽，撒草面积为0.09hm²，草籽选择狗牙根和三叶草混播，撒播比例为1: 1，草籽撒播密度为80kg/hm²，撒播量7.2kg。

5.3.5 塔基占地区

主体工程对该区未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相关措施，本方案主要补充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覆土及施工后绿化等措施，形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1、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将对本工程塔基占地区播撒草籽进行绿化，为满足绿化要求，基础开挖前需对塔基占地区预先剥离一定量的表土，留待后期绿化用土。绿化

覆土层厚度考虑0.15m，整个线路工程塔基占地区实际剥离表土的面积约为0.05hm²，共剥离表土75m³。

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占地区进行土地整治，整治后覆土绿化。土地整治包括清理场地和整地，以利于占地区域植被恢复。

场地清理：清理并收集绿化区建筑垃圾，对开挖动土区域进行坑凹回填，整平改造，恢复利用。

整地：包括平整土地、翻地、碎土（耙磨）等，翻地宜深，多在20~30cm。整地可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为植物生长尤其是根的发育创造适宜的土壤条件。

通过整地可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给植物生长尤其是根的发育创造了适宜的土壤条件。

施工完工后，对塔基占地区进行土地整治和表土回覆，覆土工程量为75m³，整治面积0.05hm²（塔基基础立柱面积较小可忽略）。

2、临时措施

在塔基基础施工时，剥离的表土及开挖出的土石方堆放在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内，属松散堆土体，在施工人员的扰动下易垮塌，降雨时易被冲走。为减少水土流失，需要用塑料布遮挡，并将剥离表土装入编织袋码放在堆土坡脚进行挡护，其工程量列入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3、植物措施

施工结束后在塔基占地区撒播草籽，草籽选择狗牙根和三叶草混播，撒播比例为1:1，草籽撒播密度为80kg/hm²，撒播量4kg。

5.3.6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1、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该区进行土地整治并采取迹地恢复措施，土地整治面积为0.04hm²，对占用的耕地0.01hm²进行复耕，复耕可安排种植适宜季节作物，采用直播方式播撒作物种子，抚育管理按当地惯例要求即可。

2、临时措施

塔基基础施工期间，塔基占地区剥离的表土和开挖出的土石方临时堆放于

本区，为降低水土流失量，采用双层双排土袋及塑料布进行防护，土袋规格为550mm（长）×350mm（宽）×150mm（高），单个土袋装土量为0.03m³。且为了保护表土资源，对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铺设塑料布进行垫底隔离。土袋、塑料布用量按可重复使用折算，经估算，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需使用土袋60个，装土2m³，使用塑料布500m²。

3、植物措施

在施工结束后，对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草籽选择狗牙根和三叶草混播，撒播比例为1: 1，草籽撒播密度为80kg/hm²。绿化面积为0.03hm²，撒播草籽量2.4kg。

5.3.7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1、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需对牵张场及跨越场地进行土地整治，整地面积为0.28hm²。

2.临时措施

为避免牵张机等机具对原地貌的碾压，保护表土资源，施工器械进场前，需在其他施工占地可能破坏严重区域铺设塑料布，防止机械、线材对地面的直接接触，估列使用塑料布约1600m²。

3、植物措施

在施工结束后对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进行迹地恢复，草籽选择狗牙根和三叶草混播，撒播比例为1: 1，草籽撒播密度为80kg/hm²。绿化面积为0.28hm²，撒播草籽量22.4kg。

5.3.8 人抬道路占地区

1、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人抬道路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地面积为0.08hm²。

2、植物措施

土地整治后，再采取播撒草籽的方式恢复植被，绿化面积为0.08hm²。草籽选择狗牙根和三叶草混播，撒播比例为1: 1，草籽撒播密度为80kg/hm²，撒播量6.4kg。

5.3.8 电缆沟占地区

主体设计在两端变电站采用电缆进出线，新修电缆排管200m，占用的均为两端变电站外的耕地，主体设计未对该区布设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相关措施，本方案需补充设计表土保护、临时防护以及后期复耕措施。

1、工程措施

施工前需对电缆排管开挖区域的表土进行剥离，留待后期复耕用土，剥离表土的面积约为110m²，共剥离表土17m³。

施工结束后电缆沟占地区域0.07hm²进行复耕，复耕可安排种植适宜季节作物，采用直播方式播撒作物种子，抚育管理按当地惯例要求即可。

2、临时措施

电缆排管剥离的表土和开挖出的土石方临时堆放在两侧作业带区域，为降低水土流失量，采用塑料布进行防护，经估算，使用塑料布500m²。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见下表。

表5-3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	单位	围墙内占地区	其它占地区	临时堆土场占地区	塔基占地区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人抬道路占地区	电缆沟占地区	合计
工程措施	铺碎石*	m ²	470							470
	排水管*	m	230							230
	砌石排水沟*	m		190						190
	土地整治	hm ²			0.05	0.04	0.28	0.08	0.07	0.52
	复耕	hm ²				0.01	0		0.07	0.08
	剥离表土	m ³			75				17	92
	覆土	m ³			75				17	92
临时措施	塑料布遮盖、隔离	m ²	700		1200	500	1600		500	4500
	土袋挡护	m ³		26.1		2				28.1
	临时排水沟	m		150						150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hm ²		0.09	0.05	0.03	0.28	0.08		0.53
	草籽量	kg		7.2	4	2.4	22.4	6.4		42.4

5.4 施工组织要求

(1)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建设、土石方工程施工进度相适应，及时防治新增水土流失。

(2) 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做到边施工、边防护，严格控

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3) 与主体工程相互配合、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利用主体工程已有的临时设施，减小临时工程量。

(4) 塔基基面的余土堆放应分层碾压、夯实，上覆一层粘土再覆盖表土。各类临时占地区占用完毕后需及时拆除并进行场地清理，整治；植物措施在具备条件后应尽快实施。

工程实施进度见表5-4。

表5-4 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双横道图

月份 项目			2022年					
			7	8	9	10	11	12
主体工程	变电站工程	施工准备	■					
		土建施工		■	■	■		
		安装调试				■	■	■
	线路工程	施工准备	■					
		基础施工		■	■	■		
		杆塔工程			■	■	■	
		架线工程				■	■	■
		电缆工程					■	■
水土保持工程	围墙内占地区	铺碎石				■	■	
		排水管				■	■	
		塑料布遮盖		■■■■■■■■■■				
	其它占地区	排水沟					■	■
		临时排水沟		■■■■■				
	临时堆土场占地区	塑料布遮盖、隔离		■■■■■■■■■■				
		土袋挡护		■■■■■■■■■■				
		撒草绿化	弃土转运综合利用后					
	塔基区	土地整治					■■■■■	
		表土剥离	■■■■■					
		覆土					■■■■■	
		撒草绿化					■■■■■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土地整治、复耕						■■■■■
		撒草绿化						■■■■■
		土袋拦挡		■■■■■■■■■■				
		塑料布遮盖、隔离		■■■■■■■■■■				
	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土地整治						■■■■■
		撒草绿化						■■■■■
		塑料布隔离				■■■■■■■■■■	■■■■■■■■■■	
	人抬道路占地区	土地整治						■■■■■
		撒草绿化						■■■■■
	电缆沟占地区	土地整治、复耕						■■■■■
		剥离表土					■■■■■	
		覆土						■■■■■
		塑料布遮盖					■■■■■	■■■■■

6 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征占、使用和其他扰动区域。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70hm²。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分区分为变电站工程区（围墙内占地区、其它占地区、进站道路占地区）、线路工程区（塔基占地区、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人抬道路占地区、电缆沟占地区）。根据本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分析，变电站工程区和线路工程区的电缆沟占地区、塔基占地区为重点监测区。

本工程施工期为6个月，计划在2022年7月~2022年12月施工，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项目区水热条件较好，结合水保措施的实施情况，自然恢复期为2.0年。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即2022年7月~2023年12月。

监测时段包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林草恢复期三个阶段。重点监测时段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弃土（石、渣）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等。本工程主要采取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相结合的监测方法。

监测点布设按监测分区，根据监测重点布设。

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量预测结果，临时堆土场占地区和变电站工程区是水土保持流失量及水土流失强度较大的区域，故本方案拟在上述区域重点布设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6-1。

表6-1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单元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年
		监测点位置	数量(个)				
变电站工程区	围墙内占地区	基坑开挖区域	1	2022年7月~2022年10月	扰动地表面积、土石方及临时堆土量、水土流失量、水保措施(含临时措施)及质量	调查监测	4~6次
	临时堆土场占地区	临时堆土区域	1	2022年7月~2023年12月	临时堆土量、水土流失量、水保措施及质量	调查监测	4~6次
线路工程区	塔基占地区	跨越高速铁塔	1	2022年7月~2023年12月	扰动地表面积、土石方及余土量、余土处理方式、临时堆土量、水土流失量、水保措施(含临时措施)及质量	调查监测	4~6次
	电缆沟占地区	海潮站外电缆沟	1	2022年11月~2023年12月	扰动地表面积、土石方及临时堆土量、水土流失量、水保措施(含临时措施)及质量	调查监测	4~6次
合计			4				
备注：其他未设监测点的部位加强场地巡查。							

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7.1 投资估算

7.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1、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方案作为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其估算原则、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一致，不足部分按《水土保持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关行业标准和当地现行价计列；

(2) 本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包括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投资和水保方案新增投资两部分，对已计入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费用（含相应的工程监理费用），计入本方案水保总投资中；

(3) 主要材料价格及工程措施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植物工程单价依据当地价格水平确定。工程措施人工单价为12.50元/工时，植物措施人工单价为10.60元/工时。本方案单价计算扩大系数为10%；

(4) 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投资估算水平年确定为2021年第四季度。

2、编制依据

(1) 主体工程投资估算资料；

(2)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总[2003]67号文）；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文）；

(4) 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5)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号）。

7.1.2 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1、编制说明

该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费用估算分为第一部分工程措施、第二部分植物措施、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及第四部分独立费用。另外，还包括基本预备费和

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表7-1 建筑工程单价费率、植物措施费率取值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扩大系数
一	工程措施	4.3~5.4	6.5~9.5	7	9	10
二	植物措施	4.5	6.5	7	9	10

2、编制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8.75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10.24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28.51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1.62万元，植物措施0.4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2.99万元，独立费用20.31万元，基本预备费2.1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3万元。

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见下表。

表7-2 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总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投资						主体已有水保措施投资	合计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小计		
			植物栽植费	苗木费	设备费	其它费用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62					1.62	10.24	11.86
1	围墙内占地区						0.00	6.51	6.51
2	其它占地区						0.00	3.73	3.73
3	塔基占地区	0.35					0.35		0.35
4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0.13					0.13		0.13
5	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0.69					0.69		0.69
6	电缆沟占地区	0.45					0.45		0.45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18	0.25			0.44		0.44
1	临时堆土场区		0.03	0.04			0.07		0.07
2	塔基占地区		0.02	0.02			0.04		0.04
3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0.01	0.01			0.02		0.02
4	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0.09	0.14			0.23		0.23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0.03	0.04			0.07		0.07
三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2.99					2.99		2.99
1	围墙内占地区	0.28					0.28		0.28
2	临时堆土场区	1.42					1.42		1.42
3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0.32					0.32		0.32
4	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0.71					0.71		0.71
5	电缆沟占地区	0.22					0.22		0.22
	其他临时工程	0.04					0.04		0.04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3.00	17.31	20.31		20.31
1	建设管理费					0.31	0.31		0.31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4.00	4.00		4.0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0	2.00	5.00		5.0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6.00	6.00		6.00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0.00	0.00		0.00
6	经济技术咨询费					0.00	0.00		0.00
7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及报告编制费					5.00	5.00		5.00
	第一至第五部分合计	4.61	0.18	0.25	3.00	17.31	25.34	10.24	35.58
六	基本预备费						2.14		2.14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		1.03
八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8.51	10.24	38.75

表7-3 工程措施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1.86
1	围墙内占地区				6.51
	主体已有水保措施				6.51
	碎石干铺	m ²	470	117.87	5.54
	排水管(DN≤300mm)	m	230	42.17	0.97
2	其它占地区				3.73
	主体已有水保措施				3.73
	浆砌石排水沟	m	190	196.32	3.73
3	塔基占地区				0.35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0.35
	表土剥离	m ³	75	1.39	0.01
	土地整治	hm ²	0.05	24727.63	0.12
	覆土	m ³	75	28.64	0.21
4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0.13
	土地整治	hm ²	0.04	24727.63	0.10
	复耕	hm ²	0.01	32722.31	0.03
5	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0.69
	土地整治	hm ²	0.28	24727.63	0.69
6	人抬道路占地区				0.19
	土地整治	hm ²	0.08	24727.63	0.19
7	电缆沟占地区				0.45
	表土剥离	m ³	17	1.39	0.002
	覆土	m ³	17	28.64	0.05
	土地整治	hm ²	0.07	24727.63	0.17
	复耕	hm ²	0.07	32722.31	0.23

表7-4 植物措施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44
1	临时堆土场区				0.07
	撒播草籽	hm ²	0.09	8143.00	0.07
2	塔基占地区				0.04
	撒播草籽	hm ²	0.05	8143.00	0.04
3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0.02
	撒播草籽	hm ²	0.03	8143.00	0.02
4	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0.23
	撒播草籽	hm ²	0.28	8143.00	0.23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0.07
	撒播草籽	hm ²	0.08	8143.00	0.07

表7-5 临时措施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2.99
1	围墙内占地区				0.32
	塑料布遮盖、隔离	m ²	700	4.43	0.32
2	临时堆土场区				1.42
	塑料布遮盖	m ²	1200	4.43	0.54
	临时排水沟	m ³	13.5	38.74	0.06
	土袋	m ³	26.1	312.61	0.82
3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0.28
	塑料布遮盖、隔离	m ²	500	4.43	0.22
	土袋	m ³	2	312.61	0.06
4	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0.71
	塑料布遮盖、隔离	m ²	1600	4.43	0.71
5	电缆沟占地区				0.22
	塑料布遮盖、隔离	m ²	500	4.43	0.22
	其他临时工程	万元	2.05	0.02	0.04

表7-6 独立费用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0.31
1	建设管理费	%	2	15.28	0.31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项	1		4.0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项	1		5.0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1		6.00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及报告编制费	项	1		5.00

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单价详见附件。

7.2 效益分析

在对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评价基础上，对产生水土流失的区域采取了工程、植物、临时等防护措施，按照方案设计的目标和要求，各项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完工后，开挖裸露面得到有效防护，施工破坏的植被将逐步恢复，保持水土的能力将逐步提高，治理效果明显。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防治效益分析见下表。

表7-8 水土保持方案防治效益分析表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计算数据		计算结果	目标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98.73%	97%
			0.78	0.79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1	1
			500	500		
3	渣土防护率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量总量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 ³)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量总量 (m ³)	97.99%	92%
			1710	1745		
4	表土保护率	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可剥离表土总量 (m ³)	98.48%	92%
			1300	132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总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98.11%	97%
			0.52	0.53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林草总面积 (hm ²)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65.82%	25%
			0.52	0.79		

由上述表可知，本工程扰动原地貌面积0.79hm²，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0.78hm²，林草植被建设面积0.53hm²，可减少水土流失量8t，渣土防护量1710m³、可剥离表土量1320m³、保护表土量1300m³。在试运行期，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7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99%，表土保护率达到98.4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11%，林草覆盖率为65.82%。综上，6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分析可知，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治理标准，防治效果明显。

8 水土保持管理

8.1 组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方案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建立强有力的组织机构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委托编制、报批和方案实施工作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施工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同时，对工程监理、承包商等也需建立同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相配套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工程现场统一的水土保持管理体系。

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确保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按年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并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详细实施计划。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保持联系，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水土保持工程的正常施工，并按时竣工，最大限度减少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和观测，掌握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相关资料。

工程外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内部实施分级水土保持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并负责实施各自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为切实减少工程建设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必须采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免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的发生。

严格依照有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水土保持各个阶段设计的要求实施。工程建设过程中，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工程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6项指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

工程水土保持管理分外部管理和内部管理两部分。外部管理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工程需达到的水土保持相关要求，依法对各工程建设各个阶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活动。内部管理由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政策，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对施工单位建设施工活动负责，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组织实施后，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建设期环境管理组织体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通过各自成立的相应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负责。工程建成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理维护，保证其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是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设单位要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承包商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制定详细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加强计划管理，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成立专业的技术监督队伍，预防人为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并及时对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治理，确保工程质量。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水土保持措施的执行，参与和指导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专人负责该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检查方案的实施进度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

8.2 后续设计

本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的变更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均应在工程后续设计阶段予以落实，编制单册或专章。

8.3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自行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或通过招标确定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监测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监测内容、方法和时段对工程建设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成果应当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的数据和影像资料。

8.4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因本工程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下，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进行监理。

8.5 水土保持施工

建设单位在实施审定的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应采取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招投标制，以确定本方案实施的施工单位，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采用科学合理的施工工艺和程序，控制和减少新增水土流失。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要求，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明确水土保持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主管部门报备验收资料等。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应负责对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后续管护与维修，运行管理维护费用从主体工程运行维护费用中列支。